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00307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030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影本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
114577942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前分別於109年8月18日及112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
解釋，有關本人自行製作之手作品判斷標準，惟因用詞較
為抽象，於實務運作上，造成權責機關（構）與公務員定
義不同或難以判斷之困擾，經該部審慎衡酌後，依照修正
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立法說明之
意旨，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
宜，重新作成旨揭令釋，同時停止適用上開銓敘部109年8
月18日及112年3月2日電子郵件解釋，說明如下：

（一）前開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
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
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惟該手作品如

電子
文
騎



人事室 114/01/10 13:32



1140000251

有附件

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領證職業」或同條第6項「智慧財產權」範疇，仍須依服務法及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辦理；如涉及「食品」部分，其包裝、標示、廣告管理及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登錄相關事宜。

(二)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定「個人才藝表現」，如涉及手作品製作，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依該項規定，認屬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三)非屬前開（二）之情形，而係基於單純分享個人手作品創作理念，張貼於Facebook、IG等個人網路平臺，且不具規度謀作性質而涉及經營商業，認定非屬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範圍。惟如公務員張貼上開手作品資訊且未主動經營販售，而係他人自行洽詢購買或請公務員代為製作，仍應依同法第15條第2項所定「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之規定認定，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又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如係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四)公務員製作、販售手作品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包括僱用他人、設廠製售、薦

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虛擬銷售通路（例如：格子趣、市集擺攤、蝦皮、pinkoi）標價販售等，以及依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